

[98.6] 全省林业产业工作会议材料

有关林业产业政策 汇 编

贵 州 省 林 业 厅 产 业 处
一 九 九 八 年 六 月

目 录

- 1、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的决定(省发[1996]20号) (1)
- 2、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放宽政策改善投资环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黔府发[1998]4号) (10)
- 3、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决定(省发[1996]28号) (17)
- 4、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林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黔府发[1998]22号) (27)
- 5、林业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林产工业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林计字[1990]250号) (37)
- 6、林业部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的实施办法 (41)
-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3号) (64)
-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1号) (68)
-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 (70)
- 10、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摘录) (83)
- 1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摘录) (87)

中共贵州省委文件

省发〔1996〕20号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的决定

(1996年10月23日)

按照中央关于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的部署和《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省委、省政府决定，以开发生物资源为基础，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确定在“九五”期间，在决不放松粮、油、烟、猪生产的同时，培育和发展山羊、肉牛、油桐、银杏、杜仲、猕猴桃、刺藜、魔芋、茶叶、桑蚕、竹、棕、五倍子、核桃、板栗等主导产品，建设草食牲畜、木本油料、中药材、保健食品原料、轻工化工原料、干鲜果品等生产基地，形成新的支柱产业。这是加快发展我省农村经济，稳

定脱贫、富民兴黔的重大举措。今年重点启动山羊、肉牛、油桐、银杏、杜仲、猕猴桃、刺藜、魔芋8项。

一、基本思路

从我省山区农业的实际出发，加快“两个根本性历史转变”，充分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大力兴办绿色工程，开办绿色企业，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分层次围绕几个重点项目加以突破，加快形成有特色、有规模、有档次、有效益的绿色产业。

绿色产业建设必须按照农业产业化的原则进行。即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教为先导，以本地资源条件为基础，尽可能优化组织各种生产要素，按照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经科教一体化的要求，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发展各具特色的“龙型”经济实体，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合理分配利益，增加农民收入，增加财政收入。

通过绿色产业建设，逐步实现“四个转变”。即：由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由开发一次性资源为主向全面开发利用再生资源转变，由较为单一的财政收入结构向多元化财政结构转变，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二、总体目标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以“市场十龙头企业十基地十农户”等形式，依靠政府推动和科学技术支撑，实行人才、科技、资金配套输入，全社会积极参与，高效益地发展农村经济，帮助农民上山奔小康。通过绿色产业建设，实现三个主要目标：一是富民。保障农民生产的初级产品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合理的价格，促进农民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二是富企业。通过系列加工和综合开发，促进乡镇企业、轻化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工业等的发展和提高，并带动集贸市场和小城镇的建设。三是富县。使绿色产业成为县乡财源新的增长点，增强县乡财政实力，促进全省财政状况步入良性循环。

三、运行机制

按照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方式，采取企业与农户签订生产、服务、购销等合同，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权益机制，结成利益共同体，谁投资、谁开发、谁经营、谁受益。

1、政府引导，搞好宏观指导和综合服务。 农业产业化在起步阶段必须依靠政府行为来启动。各级政府要因地制宜制订总体规划和实施办法，组织发动广大农村干部、科技人员和农民群众讨论实施具体方案。各级政府还要为发展绿色产业创造良好的环境，搞好宣传示范等工作。各

地、州、市、县都要因地制宜，依托资源，抓好优势产品，建设自己的“小龙”，形成自己的支柱产业。对已经初步形成特色并有一定规模的商品基地，要加大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全省处于南亚热带的32个县，要综合进行热作开发，逐步形成我省一项特色经济。

2、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对绿色产业的主导产品的牵头进行具体规划、指导、协调和服务。按照有关部门的职能，大致分工如下：山羊、肉牛、茶叶、桑蚕产业化建设，由省农业厅负责；竹、五倍子、核桃、板栗产业化建设由省林业厅负责；杜仲、银杏产业化建设由省林业厅、省医药局负责；油桐、棕产业化建设由省供销社、省林业厅负责；猕猴桃产业化建设由省科委负责；魔芋产业化建设由省乡企局、省经委负责；刺梨产业化建设由省经委负责。以上各项均按各自职能的渠道负责论证审查和立项报批工作。各分工部门要对所牵头负责的产业化建设作好规划并指导实施，协调和处理“龙头”企业与原料生产基地、基地与农户在产供销和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关系。也可以兴办各种经济实体直接从事绿色产业的产供加销活动。要大开省门，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欢迎和支持有经济实力、有技术、有竞争能力的部门、单位、企业以及省外、国外的工商企业和个人独立或合作开发绿色产业。

3、“龙头”企业带动，是实施绿色产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要扶植和建立一批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或销售企业，形成“龙头”，一头连市场、一头连基地，使产、供、加、销、保鲜、运输、储藏等各个环节衔接起来。

“龙头”企业的所有制要放开，可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采用多种形式起带动作用，谁有能力谁牵头。乡镇企业要把绿色产业的产品加工作为一个重点，兴办绿色企业和绿色企业集团。供销社要争取成为绿色产业的区域性“龙头”和依托，形成“供销社十农户”的模式，发展当地支柱产业。规模较大、经济实力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的“龙头”企业，要对农民生产的初级产品进行深度加工、系列开发、综合利用，提高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增大经济效益。“龙头”企业还应为生产基地以及农户提供必要的生产资金或融资担保、提供产品市场信息和生产技术的扶持和服务。

4、生产基地连农户，办好原料生产“第一车间”。每一项产业都要以若干原料生产基地为依托，原料生产基地由牵头部门和地、州、市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资源条件、现有基础、发展趋势等进行分层次的规划和布局，实行计划开发、规模开发、科技开发，尽可能上规模、上批量、上档次，逐步形成有特色的主导产品。

四、主要措施

1、建立服务体系。按照主导产品的不同要求，根据规划和布局，牵头部门、基地县(市、特区、区)以及“龙头”企业要以经济利益为纽带，协同搞好5个体系建设。一是良种(苗)繁育供应体系；二是科技推广和培训体系；三是饲料生产和供应体系；四是疫病防治体系；五是产品加工销售体系。通过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综合、配套服务。

2、多渠道解决发展资金。绿色产业建设要与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民族地区经济开发、乡镇企业大发展、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有关支农资金应积极给予重点扶持，采取规定用途、渠道不变、各记其账、各报其绩的办法，按项目配套投入。各专业银行的贷款要定向支持，重点投放。要实行项目管理，由经济实体负责承贷承还，对农户可以实行以物放贷，以物还贷。要在对内搞活和扩大开放中，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以农民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资体制。鼓励和支持省内外大中型工商企业、民营企业牵头和参与绿色产业开发。要抓住深圳、大连、青岛、宁波4市对口支援我省扶贫的机遇，争取引进人才、技术、资金，广泛开展合作。省财政从1996年到1998年，每年安排50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建立省绿色产业发展周转金，

有偿滚动使用，由省绿色产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严格管理。各地、州、市、县也可从各自实际出发，逐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

3、理顺利益机制。按照统筹兼顾、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合同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调动各方的积极性。要以利益为纽带，由松散性的联合逐步结成紧密性的利益共同体，逐步改变“买断”关系，减少中间环节，建立兴衰与共的机制。对参与绿色产业建设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各方面都要积极支持，保障其应有经济权益。

4、依靠科技支撑，加大科技含量。要注意发挥省委、省政府科技顾问团的咨询服务作用。绿色产业的主导产品都要聘请专家进行指导和项目论证、咨询服务，力求每个产业建设都有几项先进的科技成果作支撑。原料基地要精选良种、良苗，实行科学管理。加工企业尤其要注重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在创名牌产品和开发新产品上做文章。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涉农部门和各种科技人员，参与技术承包、提供技术服务、兴办经营实体，可以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进入绿色产业开发。

5、培育农产品专业市场，促进规模开发。要根据各地主导产品的特点，围绕一定区域特色产业开发的重点，有

针对性地建立和培育农产品专业市场，形成相当的辐射力，拉动主导产品规模开发，形成区域性的特色经济。

6、实行优惠政策，创造优良环境。地土管理、人事、产权、税收、工商、信贷、外贸等方面都要相应制定优惠政策，扶持绿色产业建设。对参与绿色产业建设的“龙头”企业以及加工、储藏、保鲜、运输、销售等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在受益3年内缴纳地方税收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缓、减、免照顾。要依法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准任何部门和单位擅自设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不准吃农、坑农、卡农。

五、组织领导

大力开发绿色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全省上上下下、方方面面要形成共识，形成合力，要加强领导，加强协调、管理和服務。

成立省绿色产业建设领导小组，由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亦侠同志任组长，省委常委、副省长袁荣贵、省委常委李万禄、副省长楼继伟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省绿色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审查、周转金管理、督促检查、信息反馈、综合服务等工作。

各地、州、市、县党委、政府要把发展绿色产业作为

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分工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并根据需要成立领导机构抓好此项工作。

(此件发至县)

主题词：农业 绿色产业 决定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1996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900份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

黔府发[1998]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 放宽政策改善投资环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自治州、市、县、自治县、特区、市辖区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现将《贵州省进一步放宽政策改善投资环境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贵州省进一步放宽政策 改善投资环境的若干规定

自1994年底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打好扩大开放总体战的决定》以来，省人民政府相继制定了《贵州省引进外资工作若干规定》、《贵州省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若干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连、青岛、深圳、宁波四个计划单列市在我省兴办扶贫协作企业的若干规定》，对吸引外商和外省投资者到我省投资和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适应新的形势，还必须遵循“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进一步放宽政策，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全省经济快速发展。

一、外商投资(包括外国和香港特区，台、澳地区投资，下同)兴办生产性项目(除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等资源开发项目外)和外省(直辖市、自治区，下同)投资兴办生产性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同级财政部门全额返还；外商和外省投资兴办能源、交通、水利、市政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及绿色产业、旅游开发项目，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

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10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同级财政部门全额返还。原已执行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期限未满足的今后可按上述规定顺延办理。

二、外商及外省投资企业利用非耕地资源兴办农业开发项目，从取得收入的当年免征农业税3至5年，具体适用年限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在非耕地上开发应税农业特产，从取得收入的当年起免征农业特产税3年。

三、中方投资者以自有房地产作价与外商和外省投资者合资、合作兴办开发性生产性项目，在办理房地产过户时免征契税。

四、外省投资者到我省兴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我省支柱产业、促进科技进步的项目，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在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方面给予特别照顾。

五、外商和外省投资企业使用土地，可根据不同行业、地块的不同用途、不同区位以及产业政策和供求关系等情况，分别依法通过划拨和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在缴纳土地使用费和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和时限等方面给予特殊优惠。

六、鼓励外商和外省投资者参与我省国有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在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前提下，

选择相当一批国有企业包括经济效益较高、发展前景较好的大中小型企业对外招商引资，进行嫁接改造。外商和外省投资者可自愿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兼并、收购、租赁、托管、承包等形式参与。对外省国有优势企业的参与，可以采取资产授权经营的形式；对外商的参与，国家有规定必须由中方控股的行业按国家规定办，其余的放开持股比例。在嫁接改造过程中，可享受国家和我省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的扶持政策；对国有企业资产的评估，既要遵循国家的有关准则，又要注意区别不同情况采用符合规定的各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按照随行就市的作价原则，由同级政府确定底价，促进存量资产的盘活。

七、外商和外省投资者收购、兼并我省企业，可以重新申请企业名称，也可继续使用原名称。

八、外商在我国境内已投资3个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或实际到资3000万美元以上，即可在我省申报建立投资性公司。

九、外商和外省投资者来我省兴办企业，其所需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贷款，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国家信贷政策，与省内企业一视同仁，给予贷款支持；对其中合作开发优势资源项目、扶贫协作项目和现有企业重点技改项目，在贷款上应予以优先安排。

十、外商投资企业产品的内外销比例，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以外，不受限制，由企业自主确定。

十一、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及其它收费，实行与省内企业同等价格；对在我省投资的外商常住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持有效证件，在贵州省范围内的医疗卫生单位就医、子女就学、旅游服务、购买商品房等方面，一律享受当地居民的同等待遇；对为贵州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商，可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授予“荣誉公民”等称号；对守法经营、信誉良好、纳税额高的外商投资企业，可由当地政府授权有关部门授予相应的荣誉证书或称号。

十二、对到我省投资办企业的外省客商放宽户口限制，并对其中投资数额较大的客商子女入学、升学给予照顾。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办法。

十三、在我省各城市实际投资总额1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其引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凡在该企业服务2年以上者，可申办所在城市常住户口，由审批该企业的外经贸部门对企业资质和引进人员服务年限进行审核后，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十四、按照国际惯例依法保护外商和外省投资企业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说明

书、技术规范、电脑软件等知识产权，依法处理侵权的单位和个人。

十五、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坚决制止乱收费。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国家计委、财政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外，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省投资企业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须凭省物价局颁发的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实行亮证收费。未经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有关部门要制作“企业收费监督卡”发给企业，卡上写明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时间、金额等，收费人员收费后要签注单位名称和本人姓名，以便监督。收费人员如不签名，企业有权拒缴，并向有关部门投诉和反映。

十六、实行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各级涉及外商和外省投资企业办手续的部门和单位，都要明确办事要求、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收费标准，并连同办事人员姓名、职务等一并以书面形式在办公地点公示，公开承诺，接受监督。凡应办理的必须尽快办理，不能办理的，应根据有关规定说明情况。各地要推行“一站式”办公方式，实行联合办公，“一条龙”服务，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方便投资者。